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蔣鎮遠

具保人 蔣宏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蔣宏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蔣鎮遠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蔣宏吉出具現金保證後予以釋放。被告所犯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

(二)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執行期間，經屏東地檢署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於113年2月6日發布通緝；具保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通知，亦未遵期帶同

01 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
02 本、113年1月9日屏檢錦安113執67字第1139000789號函暨送
03 達證書影本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
04 查詢結果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
05 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06 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
07 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9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許珍滋